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嘉执字第134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户籍地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6日作出的(2013)嘉民二(商)初字第201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1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限期履行法律义务。届时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77号的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77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亮

审 判 员 诸 建 光

审 判 员 毛 华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 赢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